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4 号文核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或一次性发行，根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2%。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